

证券代码：603212
债券代码：113630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华泰联合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泰联合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13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8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0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赛伍技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256.23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32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3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7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赛伍转债”，债券代码“113630”。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 7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70.00 万手（700.00 万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T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6 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I 为年利息额；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

(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八)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2日,即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5月2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9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当前转股价格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因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原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前转股价为 19.08 元/股。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V\div P$$

其中：Q 为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V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苏州

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赛伍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赛伍转债”信用等级为“AA-”。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需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25,500 万平方米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102,674.00	70,000.00
合计		102,674.00	70,000.00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华泰联合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ybrid Technologies Inc.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伍技术

股票代码：603212

法定代表人：吴小平

董事会秘书：陈大卫

成立时间：2008年11月4日

上市时间：2020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叶港路369号

电话：0512-82878808

传真：0512-82878811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ybrid.com.cn>

电子邮箱：sz-cybrid@cybrid.net.cn

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96770234824

经营范围：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及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配件；从事高技术复合材料（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功能性薄膜、合成树脂、胶黏剂、胶带的来料加工、检测、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外资比例低于25%）（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赛伍技术主要从事以粘合剂为核心的薄膜形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材料设计、树脂改性、胶粘剂配方、界面技术、测试评价”的基干技术与“涂布、复合、流延制膜”的工艺技术构成技术平台，在同一技术平台上不断开发适用不同应用领域的功能性材料，通过同心圆多元化经营模式，公司实现了应用领域的多元化和公司持续成长。

公司在不同细分市场领域内通过创新工程实现差异化竞争优势或成本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光伏和非光伏两个业务板块，建立了光伏材料、光伏电站维修暨技改工程材料、3C 材料、SET 材料四类产品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组件、智能手机、高铁车辆、新能源电池等领域。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8.25%，系太阳能封装胶膜及半导体、电气及交通运输工具（含新能源动力锂电池）领域的材料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胶膜产品产能释放但规模效应尚未完全体现所致。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营业收入	3,017,261,003.66	2,182,509,678.96	3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092,277.25	194,090,190.41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676,494.57	178,241,534.96	-7.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28,808.22	28,921,770.32	-71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8,661,042.62	1,873,336,355.13	18.97%
总资产	4,747,346,972.17	3,276,338,968.96	44.9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2	0.50	-16.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3	0.50	-14.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1	0.46	-1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1.75%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1%	10.79%	减少 2.38 个百分点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5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550.00 万元后（其中承销保荐费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 3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450.00 万元。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32 号《验资报告》。

二、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56.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0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2）-（1）	（4）=（2）/（1）					
年产25,500万m ² 太阳能封装胶膜项目	否	69,256.23	69,256.23	69,256.23	31,802.84	31,802.84	-37,453.38	45.92%	2022年4月	1,341.40	注	否	
合计	—	69,256.23	69,256.23	69,256.23	31,802.84	31,802.84	-37,453.38	45.92%		1,341.40	—	—	

注：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尚未全部投产，不涉及实现承诺效益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相关规定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而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0 月 27 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可转债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赛伍转债”信用等级为“AA-”。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 (4)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 (5)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及申请破产、依法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甲方主体变更的决定，甲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甲方名称变更的、本期债券名称变更的；
- (9) 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10) 内外部增信机制、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

(13) 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甲方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0) 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4) 发生其他按照《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中要求对外公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甲方应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有效且切实可行的措施。”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上述约定的重大事项。

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90 元/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19.08 元/股，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赛伍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赛伍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8.75 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17.63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5.52 元，每股面值为 1 元，故本次修正后的“赛伍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 18.75 元/股。综合考虑上述价格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赛伍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9.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赛伍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 年 6 月 2 日起，因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赛伍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19.08 元/股。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赛伍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9.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三、提前赎回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伍转债”当期转股价 19.08 元/股的 130%（即 24.80 元/股），已触发“赛伍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伍转债”的议案》，董事会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决定行使“赛伍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赛伍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此期间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伍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宜。同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赛伍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赛伍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赛伍转债”尚未实施本次提前赎回。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